家庭暴力:

刑法范围内的措施/补救

关于暴力的法律条规

联合国大会 197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 意大利以第 132/1985 号法律批准了该公约。

欧洲委员会于 1950 年 11 月 4 日在罗马批准的《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 洲人权公约》），意大利通过第 848/1955 号法律批准了该公约。

2011 年批准的《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意大利第 77/2013 号法律批准了该公约，该公约于 2014 年 8 月 1 日生效（因 2011 年 5 月 11 日开放供签署的城市名称而被称为《伊斯坦布尔公约》）。

《欧洲联盟条约》（第 2 条和第 3 条第 3 款）

《基本权利宪章》（第 21 条）和《欧洲联盟运作条约》，其中平等待遇和不受歧视的权利是一项基本原则（第 8 条）

2012 年 10 月 25 日第 2012/29/EU 号指令，该指令规定了关于犯罪受害者的权利、支持和保护的最低标准（意大利通过第 212/2015 号法令对该指令进行了转换，该法令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生效），该指令在第 17 和 18 段中规定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在家庭环境中实施的暴力的定义。

第 66/1996 号法律《禁止性暴力规则》

第 154/2001 号法律反对家庭关系中暴力行为的措施

关于公共安全和打击性暴力以及迫害行为（骚扰）的第 38/2009 号紧急措施法

第 172/2012 号法律批准并实施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 约》（即所谓的《兰萨罗特公约》），该公约还干预了针对家庭成员和同居者的虐待以及未成年人目睹的暴力行为

2013年第119号法案，关于安全紧急措施和打击性别暴力（所谓的女性谋杀法）

2018年第4号法案，修改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典和其他针对孤儿的家庭犯罪，于2018年2月16日生效

第 69/2019 号法律，即所谓的 "红色法典"

20121年第4号法案，批准和执行国际劳工组织第190/2019号公约，关于消除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于2021年1月27日生效。

2006年第7号法案，关于预防和禁止女性割礼行为。

什么是家庭暴力和性暴力？

身体和心理的虐待都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自2019年以来，根据法案第69/2019，即所谓的“红色法典”，对于侵犯弱势群体成员（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障人士）的暴力、虐待和骚扰行为实行了加速起诉程序。

我们的法律体系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暴力。

因此，任何形式的虐待都受到法律制裁并不足为奇。

问题是，人们往往不敢报告自己遭受的虐待。

首先，必须区分不同形式的暴力：并非所有暴力都会受到同样的惩罚。

首先，暴力可以理解为对他人使用武力。

在这种情况下，暴力可能导致以下犯罪：

* 殴打
* 个人伤害，根据受害者所遭受不同的后果而受到不同的惩罚。

暴力也可能包括对同居者或受他人权威（教师、教练、监护人等）支配的人的重复身体或心理虐待：在这种情况下，随着时间的推移反复发生的暴力行为将构成对家庭成员或同居者的严重虐待罪（刑法第572条）。

最后，暴力还可能具有性暴力的性质，即强迫他人进行性行为（《刑法》第 609 条之二）。

性行为不仅包括完全的性交，还包括身体任何可被定义为性感区的部位。

谁可以举报此类犯罪且需要在多长时间内举报？

任何认为自己受到伤害并认为自己是犯罪受害者的人都可以向有关机构（国家警察、国家宪兵、地方警察、税务警察）或通过律师提出申诉。

性暴力的受害者可以在犯罪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向有关机构报案。

如果性暴力的受害者是未成年人或同居人（不一定是配偶），任何人都可以无时间限制地提出申诉，即使是偶然目击到犯罪的人。在这些情况下，犯罪是可以自动立案的。

对于对家庭成员和同居者的虐待罪，是属于自动立案的，也就是说，任何人都可以向执法机关报案，即使是与暴力和家庭成员毫无关系的人，而且没有时间限制。

一旦提出暴力申诉，执法人员就会着手收集尽可能多的证据。

法警在接到被侵犯者的投诉后，会立即向检察官口头报告事实真相，即在向他/她发送常规的书面报告（犯罪报告）之前。

随着构成犯罪的事实被举报，初步调查阶段开始，即预留给检察官进行调查的时间。

一旦接到犯罪举报，检察官必须在三天内听取受害者的陈述。

只有在出于保护未成年人或调查保密的首要需要时，才可延长这一严格的时限。

在初步调查期间，司法警察将努力核实犯罪的真实性。

因此，他们可以听取了解事实真相的人，即能够在法庭上作证的人，以及受害者本人的陈述，后者能够更好地说明他最初报告的事件。

检察官调查结束后会发生什么？

如果在调查结束时，被举报人的刑事责任被证实是有根据的，那么检察官将要求对被告提起公诉， 即进行实际审判，在审判过程中，受害人可以通过免费法律援助的辩护律师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损失。

在起诉家庭虐待罪、性暴力罪、迫害行为罪以及针对未成年人的奴役罪和儿童卖淫罪时，无论收入多少，受害人都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被侵犯者能否申请对施暴者采取预防措施？

检察官可以立即评估是否有理由要求法官采取预防措施，例如将受害者从家中带走或禁止侵犯者进入受害者经常出入的场所。

为了防止冗长的诉讼程序阻碍暴力申诉，或使受害者的处境恶化（尽管受害者提出了申诉，但他们往往发现自己任由施暴者摆布（想想那些无法离家躲避暴力丈夫的妇女）），法律规定了法官在做出判决之前可以采取的某些预防措施。

那些已提出暴力申诉并希望立即获得保护的人，应该要求采取受保护的预防措施。

如果法官认为存在法律规定的条件，司法当局可以采取预防措施，例如：

* 如果受害人和被告共同居住在同一屋檐下，可以采取远离家庭住所的措施。
* 当被告有可能会骚扰受害人时，可以实施禁止其接近受害人常去地方的措施。

然而，预防措施仅在法官认为法律规定的条件存在时才会被采取。

特别是，只有当法官认为申诉人有严重的犯罪迹象，并且有可能再次实施非法行为时，才会批准采取上述措施之一。

除此之外，采取预防措施必须由负责调查的检察官正式提出申请。

如果申请来自其他主体，预审法官则不能批准。

因此，为了立即获得保护，有必要在呈递申诉时立即附上所有被认为有用的信息，以证明暴力事件并非单次事件，而是有可能再次发生。

此外，需要记住违反这些预防措施将构成独立的犯罪，会受到刑法第387 bis条的惩罚。这一规定的引入正是为了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即使在红色法典已被应用但证明对阻止新犯罪无效的情况下。